**「你好，朋友! 中韩青年短视频大赛」 报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分** | 个人 ▢ | 团队 ▢ (团队名称: ) |
| **参加者****(代表)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国籍** |  | **职业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 | **电子邮件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
| **团队成员****\*团队参与填写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作品说明** | *策划目的，作品内容简介(300字以内)* |
| **SNS URL 地址** | *如果没有在任何平台上传过本视频请标明未上传任何平台* |
| **作品信息** | *著作权,音源,拍摄场所许可,出处等特别需要标注的内容等* |
| **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** |
| 为保障本次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进行，敬请所有参赛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。一经报名，即视为参赛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《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》的全部条款。 |
| **报名须知** |
| ▪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（如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策变化等），主办方有权对活动内容进行合理调整或取消，并保留最终解释权。▪ 每位参赛者（个人或团队，团队最多限4人）仅限提交1份参赛作品，重复投递视为无效。▪ 若获奖者为未成年人，须由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共同配合完成身份核验程序。▪ 报名成功后，即视为参赛者已自愿并完全接受本《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》之全部内容。▪ 大赛评审将依据主办单位设定的标准，由评审小组独立完成评定工作，主办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异议、申诉或干预要求。▪ 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足，或经评审认为未达奖项设定标准，主办方有权对奖项设置及名额作相应调整，包括空缺部分奖项。▪ 获奖作品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国大使馆社交媒体、中央日报、CHINALAB等平台进行联合展播与宣传推广。▪ 所有奖金为税前金额，获奖者须根据其所在国家/地区的税务法律，自行履行纳税义务，并依法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。 |
| **注意事项** |
| ▪ 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、伪造或使用他人已有作品。如发现侵权或不当使用，将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并由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▪ 所提交的视频作品须确保适用于评审、公示、展映及宣传等公开用途，不得含有存在版权争议或尚未获得授权的内容。▪ 参赛者应对其提交的作品拥有完整著作权，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若发生纠纷或诉讼，由参赛者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▪ 所有视频中的音乐、图片、影像片段等素材，应为参赛者自制、自有授权或公开版权资源，并明确无版权风险。▪ 作品内容须严格遵守中国与韩国两国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包含政治敏感、暴力血腥、低俗色情、仇恨挑衅、种族歧视、违法违规或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。违者将被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。▪ 因参赛者报名信息填写错误、联系方式失效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等原因，在获奖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取得有效联系，视为自动放弃奖项。▪ 若作品已公布为获奖作品，后续因版权、内容不当等原因被提出异议并经核实属实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要求退还已发放的奖金及证书。▪ 所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。主办方在大赛举办及相关非商业性宣传中，拥有非独占、无偿、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权。▪ 获奖作品将在不改变核心内容的前提下，主办方有权进行剪辑、改编、展示、传播，相关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、社交媒体、新闻平台、展览活动等。▪ 所有获奖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应按要求出席大赛颁奖典礼，不得无故缺席。▪ 本次大赛所收集的个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明等），仅用于活动组织、通知与联络之目的，主办方承诺依法保护参赛者隐私，活动结束后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相关信息。 |

**我已阅读并同意 「“你好,朋友”中韩青年短视频大赛」的相关要求并报名参加.**

**2025年 月 日**

 **申请人(团队代表): （签名或盖章）**

**个人信息收集·使用及提供同意书**

《你好，朋友！中韩青年短视频大赛》参赛者的所有个人信息将依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保存与管理，并在信息保留期限届满后立即销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集·使用·提供的目的 | – 用于《你好，朋友！中韩青年短视频大赛》相关事务： • 通知报名者及获奖者（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） • 评审及公布大赛结果 • 参赛作品的展示及宣传推广等 |
| 收集·使用·提供的项目 | – 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等报名表中填写的信息– 法定监护人（家长）的姓名与联系方式等相关提交材料中的内容 |
| 保存及使用期限 | 大赛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年，期满后将依照相关法规立即销毁。 |
| 个人信息收集·使用·提供的同意拒绝权说明 | 就《你好，朋友！中韩青年短视频大赛》而言，您有权拒绝提供上述个人信息。在您拒绝提供的情况下，虽不会受到强制要求，但可能因此无法完成报名或接收相关通知。  |
| ※ 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用于上述同意内容，不会用于其他目的。如希望拒绝使用已提供的个人信息，可通过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申请查阅、更正或删除。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人同意如上所述的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及提供事项。2025年  月  日申请人（团队代表）：     （签名或盖章）※ 如参赛者为未成年人（未满14周岁），请填写以下内容本人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，同意其提供及使用上述个人信息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监护人姓名     | （签名或盖章） |
|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|  |
| 与参赛者的关系 |  |

 |